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6〕6号

关于广东维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维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广东维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蜜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B-08-01-01地块（地理坐标为：E116° 2' 51.850"，N23° 27' 32.121"）。项目占地面积18000.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538.34平方米，预计年产蜜饯400吨，其中西梅200吨/年、青梅200吨/年。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蒸

汽发生器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物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臭味采取加强通风、池体遮盖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压滤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食物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文件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